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7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03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5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2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6%。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7%;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栋2楼虹桥国际会议中心9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838,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985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王蔷女士、杨振华先生、赵洋女士、李凯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周熠先生、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谢忠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吴博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040,591	99.8360	202,895	0.0419	595,209	0.12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余玉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836,853	99.5862	是
2.02	关于选举陆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436,752	99.50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754,340	82.4687	202,895	4.4568	595,209	13.0745
2.01	关于选举余玉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0,602	56.0271				
2.02	关于选举陆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0,501	47.23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0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10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95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243.5亿元。

10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讷河医药中间体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62.0
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如意东路等八个便民服务中心EPC项目	50.0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孝义市崇文街居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8.0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运会主会场东安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26.2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保税区跨境电商物流园及世港通新兴产业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14.7
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西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系统完善工程PPP项目	12.8
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沈阳西路(满城北街—新小线)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12.8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12.2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施工项目	11.7
1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桃花江二期项目	10.5
1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炼钢工程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项目	9.3
1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中心南单元C-05、C-08地块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及配套道路工程EPC项目总承包项目	9.3
1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古北社区W040502单元E1-06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8.5
1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疗综合楼(河北省癌症中心主楼)项目(医疗综合楼等)	7.7
1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卡尔西海螺3,200t/d熟料+120万t/a水泥生产线地基处理和上部结构建筑工程项目	7.5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一期项目(EPC总包)	6.7
1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CNI镍铁项目供货合同	6.5
1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新区城市综合体—宏德君升国际项目	6.5
1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C区)(七标段)	6.4
2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钢铁炼铁厂原料A型料场封闭改造项目	6.3
2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陡海颐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6.0
2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余沟村安置区施工项目	5.1
2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	5.1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31.6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1.5%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当前在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如下:

1、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687、C类006688)

2、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656、C类006657)

3、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302)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301)

5、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89)

6、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730001、C类007046)

7、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730002、C类007570)

8、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689、C类008182)

9、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50、C类007851)

10、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923、C类007924)

11、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959、C类007960)

12、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731、C类006732)

13、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16、C类006417)

14、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11、C类007312)

15、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95、C类003796)

16、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87、C类003788)

17、方正富邦余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97)

二、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均为0.01 份;最低持有金额调整为0.01 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2、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天天基金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天天基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

客户电话:4001818188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founderff.com/

客服电话:400818099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信泓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11-2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11-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信泓混合A	方正富邦信泓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89	008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基金A类份额自2019年10月24日起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为保持一致,本基金新增C类份额自2019年11月20日起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9年11月20日起,对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股份数量的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双井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同时其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双井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的股份(2016年1月)。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井投资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8.3324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24日	8.3503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25日	8.2763	100,000	0.0243%
		2019年10月29日	8.4725	300,000	0.0729%
		2019年10月30日	8.2522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31日	8.2780	200,000	0.0486%
		2019年11月04日	8.1305	200,000	0.0486%
		2019年11月05日	8.2390	650,000	0.1579%
		2019年11月13日	7.9982	800,000	0.1944%
		2019年11月14日	7.9704	800,000	0.1944%
		2019年11月15日	7.7532	350,000	0.0850%
合计			–	4,284,999	0.9719%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7.62元/股至8.70元/股。双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2015年4月3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股份累计减持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19%)。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双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8,750,000	9.42%	34,750,000	8.4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8,750,000	9.42%	34,750,000	8.4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双井投资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井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双井投资未作出过对公司股份最低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4、双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中股东减持股份的合计数输入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井投资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8.3324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24日	8.3503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25日	8.2763	100,000	0.0243%
		2019年10月29日	8.4725	300,000	0.0729%
		2019年10月30日	8.2522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31日	8.2780	200,000	0.0486%
		2019年11月04日	8.1305	200,000	0.0486%
		2019年11月05日	8.2390	650,000	0.1579%
		2019年11月13日	7.9982	800,000	0.1944%
		2019年11月14日	7.9704	800,000	0.1944%
		2019年11月15日	7.7532	350,000	0.0850%
合计			–	4,284,999	0.9719%

更正后: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井投资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8.3324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24日	8.3503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25日	8.2763	100,000	0.0243%
		2019年10月29日	8.4725	300,000	0.0729%
		2019年10月30日	8.2522	200,000	0.0486%
		2019年10月31日	8.2780	200,000	0.0486%
		2019年11月04日	8.1305	200,000	0.0486%
		2019年11月05日	8.2390	650,000	0.1579%
		2019年11月13日	7.9982	800,000	0.1944%
		2019年11月14日	7.9704	800,000	0.1944%
		2019年11月15日	7.7532	350,000	0.0850%
合计			–	4,000,000	0.971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6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次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 2019年11月15日止,时限为10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当面反映情况、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使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1%)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9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海臻禧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臻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15日,减持计划已期满,上海臻禧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上海臻禧未减持公司股份。后续上海臻禧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实施减持,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臻禧持有公司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